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
12440307455753738H

事业单位法人年度报告书

(2024) 年度

单位名称 深圳市龙岗区价格认证中心

法定代表人

填报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

国家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制

《事业 单位 法人 证书》 登载 事项	单位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价格认证中心	
	宗旨和 业务范围	负责对辖区内纪检监察、司法、行政查办案件工作中所涉及的价格不明或价格有争议的，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有形产品、无形资产和各类有偿服务进行价格认定；接受申请，依法对价格争议进行调解。	
	住 所	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如意路486号区安监站办公大楼4楼	
	法定代表人	王仕军	
	开办资金	50万元	
	经费来源	财政补助（财政核拨）	
	举办单位	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	
资产 损益 情况	净资产合计（所有者权益合计）		
	年初数（万元）	年末数（万元）	
	0	0	
网上名称	深圳市龙岗区价格认证中心	从业人数	10
对《条例》 和实施细则 有关变更 登记规定 的执行 情况	无		

开展业务活动情况

一、推动党建工作和业务工作相结合

我中心始终把党的政治建设放在首位，牢固树立政治机关意识，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，自觉把拥护“两个确立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作为最根本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。在日常工作中严格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，压紧压实党建主体责任，把准工作方向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加强作风建设，坚持求真务实，驰而不息正风肃纪。并按照“三个全面”的要求，在学懂弄通做实上下功夫，做到学思用贯通、知信行统一。同时落实落细“三会一课”等制度，充分发挥党建引领带动作用，推动党建和业务工作相互促进、相得益彰。

二、扎实开展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

涉案财物价格认定一直是我中心的重点工作，价格认定结论作为纪检监察、司法和行政工作的重要依据，直接关系到执法公正，关系到罪与非罪的判定和罪刑适当的原则，具有很高的政治性、纪律性、保密性、法律性要求。为此，我中心狠抓工作细节，严把工作各关，在工作中始终秉持依法、公正、科学、高效的原则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文件精神积极开展价格认定工作。2024年，共办理纪检监察、司法、行政查办案件中委托的价格认定案

件 2001 宗、认定总值 2.64 亿元,其中涉纪涉黑案件 77 宗, 涉案金额 693 万元。

三、稳步推进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

价格争议纠纷调解工作既是价格主管部门维护群众利益,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的实际措施,也是价格主管部门拓展价格服务工作领域,提升价格公共服务水平的重要举措。目前,在区委政法委的统筹部署下,积极促进该项工作的落地实施,并按照区司法局的要求制定了《深圳市龙岗区发展和改革局调解工作制度》和成立区发展和改革局行政调解委员会,稳步推进价格争议行政调解工作。

相关资质 认可或执 业许可证 明文件及 有效期	无
绩效和 受奖惩及 诉讼投诉 情况	无
接受捐赠 资助及其 使用情况	无
事业单位 委托意见	兹委托登记管理机关公示我单位年度报告书。 法定代表人： 公章： 2025年3月10日
举办单位 意见（含 保密审查 意见）	该年度报告书情况属实，并经保密审查，可以向社会 公示 公章： 2025年3月10日

填表人：巫湘霞 联系电话：13510389788 报送日期：2025年3月10日